

临海市 2026 年度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临海市 2026 年度海洋生态预警监测

甲 方：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自然资源部温州海洋中心（自然资源部温州海洋预报台）

见 证 方：浙江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 临海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浙江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临海市 2026 年度海洋生态预警监测

项目编号：ZJXD-XECG2026-37

甲方：（采购方）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自然资源部温州海洋中心（自然资源部温州海洋预报台）

见证方：浙江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临海市 2026 年度海洋生态预警监测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2026 年省自然资源专项资金(海洋综合管理)工作任务的通知》《2026 年浙江省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实施方案》和《2026 年台州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方案》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开展临海市 2026 年度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 海洋生态基础监测

在临海市近岸海域选取 6 个站位开展水文气象、水体环境、沉积物环境监测，其中 5 个站位开展海洋生物监测。另外，至少选取 1 条未受人为扰动的潮间带开展生物监测，原则上监测断面应保持稳定，不得随意调整。

2. 生态灾害预警监测

2.1 赤潮灾害应急监测

当赤潮发生后，第一时间通过卫星遥感和船舶走航开展现场跟踪监测，掌握赤潮生消时间、漂移路径、影响范围等，及时发布赤潮应急监测信息。

2.2 赤潮灾害信息报送及发布发生赤潮时，编制、报送赤潮快报和赤潮月报。

2.3 局地性生物暴发监测

局地性生物暴发后，第一时间通过船舶走航方式开展应急监测，掌握生物暴发灾害发生状况，

及时发布局地性生物暴发应急监测信息。

2.4 海洋微塑料监测

在沿海区域布设 1 条典型潮间带开展沉积物微塑料监测。按实际情况布设站位开展监测，获取形态、成份、颜色、粒径、丰度等空间分布信息。

3. 成果提交

（1）季度监测矢量数据成果以及项目最终矢量数据成果需开展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



(2) 2027 年 4 月底前, 提交《临海市 2026 年度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报告》。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拾玖万元整(¥190000 元)人民币。

以上费用已经包括项目成果审查费、税费、设备工具使用成本、人员劳务费用支出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所有成本、应获得的利润和承担风险及服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等。该费用为固定价格不受通货膨胀及其它因素变化的影响。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
2. 本项目所有成果以及采集的数据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属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否则, 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 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4. 若侵犯, 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中标价的 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监测任务完成, 出具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

评审验收之日止。

2. 履行地点：临海市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70%，成果通过审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签订后代理机构见证盖章，代理机构需留备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临海市人民路 299 号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0576-85932523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新安江路 2 号

联系人：戴开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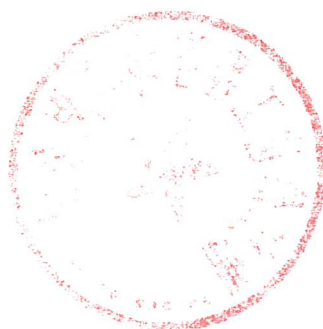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8668632322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见证方：（盖章）



102



附件：附上报价明细表

第二章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临海市 2026 年度海洋生态预警监测 项目编号：ZJXD-XECG2026-37

序号	服务内容	承接企业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海洋生态基础监测	自然资源部温州海洋中心(自然资源部温州海洋预报台)	1	年	120,000.00	120,000.00
2	海洋生态灾害预警监测	自然资源部温州海洋中心(自然资源部温州海洋预报台)	1	年	40,000.00	40,000.00
3	2026年临海市度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报告	自然资源部温州海洋中心(自然资源部温州海洋预报台)	1	份	30,000.00	30,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元整 小写 190,000.00						

说明：

1、本报价明细表投标人请根据招标文件招标清单中的内容进行填写，不得漏项。招标文件中未曾明确或有所遗漏的工作内容，但实际工作中发生的工作量与设施设备等，投标人均需在报价中充分考虑进去，否则视为已综合考虑在总报价内。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张钊

张钊

投标人(盖章)：自然资源部温州海洋中心(自然资源部温州海洋预报台)

日期：2026 年 06 月 25 日

